

#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无锡市华新涂层厂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正芳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牛仙

填表人：牛仙

建设单位：无锡市华新涂层厂

电话：13585025278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北拓区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华新涂层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北区				
主要产品名称	窗帘布、轧光布、轧花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5 年 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 年 4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16 年 5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1 日、6 月 13 日~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	比例	3.75%
实际总概算	400 万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3.7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p> <p>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6、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p> <p>8、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编制的《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对《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环审〔2015〕116 号，2015 年 4 月 23 日；</p> <p>10、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标准值 (mg/L)	依据标准
	企业废水接管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标准 中的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500	
		SS	400	
		TP	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类标准
		氨氮	45	
		TN	70	
	2、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表 1-2-1 废气排放标准（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低浓度颗粒物	15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4-2014) 表 3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15	50	/	
氮氧化物	15	150	/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标准
丙烯酸	20	20	/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标准
表 1-2-2 废气排放标准（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依据标准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标准		
丙烯酸	20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表 3 标准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检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功能区</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限值 <math>L_{eq}</math> [dB(A)]</th> <th style="width: 40%;">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类功能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_{eq}$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类功能区	昼间≤65
检测类别	功能区	标准限值 $L_{eq}$ [dB(A)]	执行标准							
噪声	3类功能区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 3类标准							
<p>总量控制标准</p>	<p>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p> <p>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36号)。</p>									
	<p>1、水污染物:</p> <p>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360吨, COD≤0.115吨, SS≤0.086吨, 氨氮≤0.0126吨, TN≤0.0144吨, TP≤0.0018吨。</p> <p>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360吨, COD≤0.018吨, SS≤0.0036吨, 氨氮≤0.0018吨, TN≤0.0054吨, TP≤0.00018吨。</p> <p>2、大气污染物:</p> <p>有组织:丙烯酸≤0.0056吨, 烟尘≤0.015吨, 二氧化硫≤0.02吨, 氮氧化物≤0.194吨。</p> <p>3、固体废物: 零排放</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成立于 1999 年，原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浮舟村，主要从事针纺织物涂层、轧光、压花机后整理加工；服装面料、辅料加工及销售。现由于发展的需要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北区，租用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的 2628 平方米厂房，从事窗帘布、轧光布、压花布的生产。

2015 年 2 月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以惠环审（2015）116 号予以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本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开工，2016 年 5 月 1 日竣工调试。本次验收规模为全厂验收：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

受无锡市华新涂层厂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对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目前项目生产能力已达到验收规模 75% 以上，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1、项目主要设备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备注
1	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	门幅3.6米	4	2	同环评
2	浆料搅拌机	/	1	1	同环评
3	轧光机	门幅3.6米	1	1	同环评
4	轧花机	门幅3.6米	1	1	同环评
5	空压机	功率7.5KW	1	1	同环评
6	导热油炉	40万大卡 额定功率500KW	1	0	取消导热油炉,改为天然气直接加热

## 2、公辅及环保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表对照表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仓库	800m <sup>2</sup>	80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生产车间	1328m <sup>2</sup>	1328m <sup>2</sup>	/
	办公室	500m <sup>2</sup>	500m <sup>2</sup>	/
	给水	528t/a	498t/a	/
	排水	360t/a	330t/a	/
	供电	60万千瓦/年	59.2万千瓦/年	/
	供气	11万标立方/年	9万标立方/年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喷淋+活性炭一套	水喷淋+活性炭一套	/
	废水处理	三格式化粪池	三格式化粪池	/
	固废处理	固废10m <sup>2</sup>	固废10m <sup>2</sup>	/
	噪声处理	厂房降噪	厂房降噪	/
	其他	/	/	/

## 3、环保建设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境保护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	/	/
废气	水喷淋+活性炭	13	13.5
噪声	减振、隔声	0.5	0.5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0.5	0.5
	危险固废堆场		
排污口规范化		1	0.5
合计		15	15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全厂定员 15 人，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生产 300 天；验收项目无宿舍，员工用餐为外送快餐。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坯布	212 万米/年	212 万米/年	/
2	涂层浆料	60 吨/年	60 吨/年	/
3	色浆	5 吨/年	5 吨/年	/

##### 2、水平衡

现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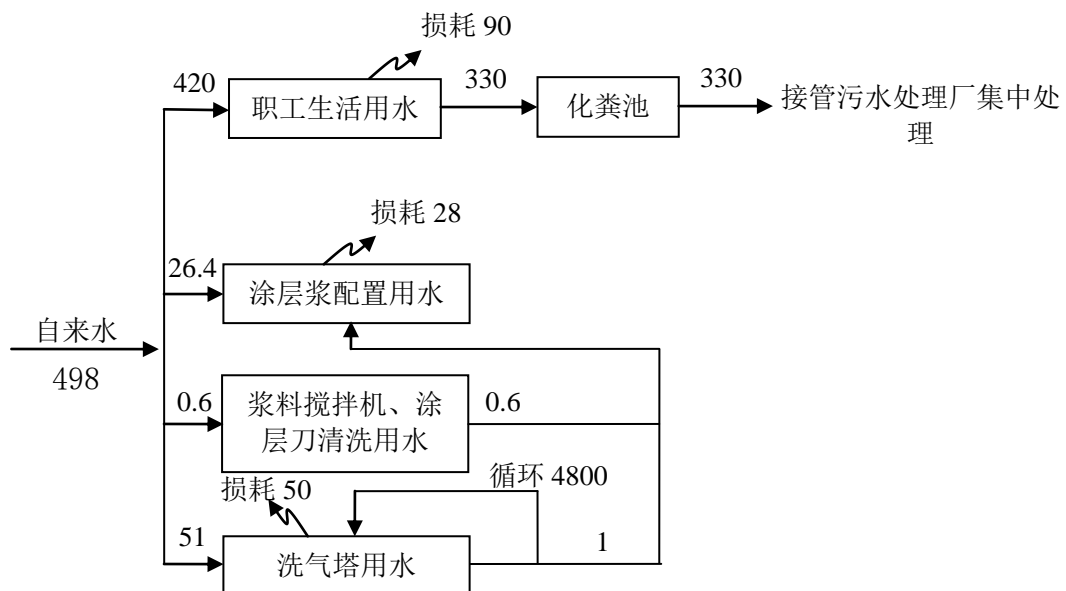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1 窗帘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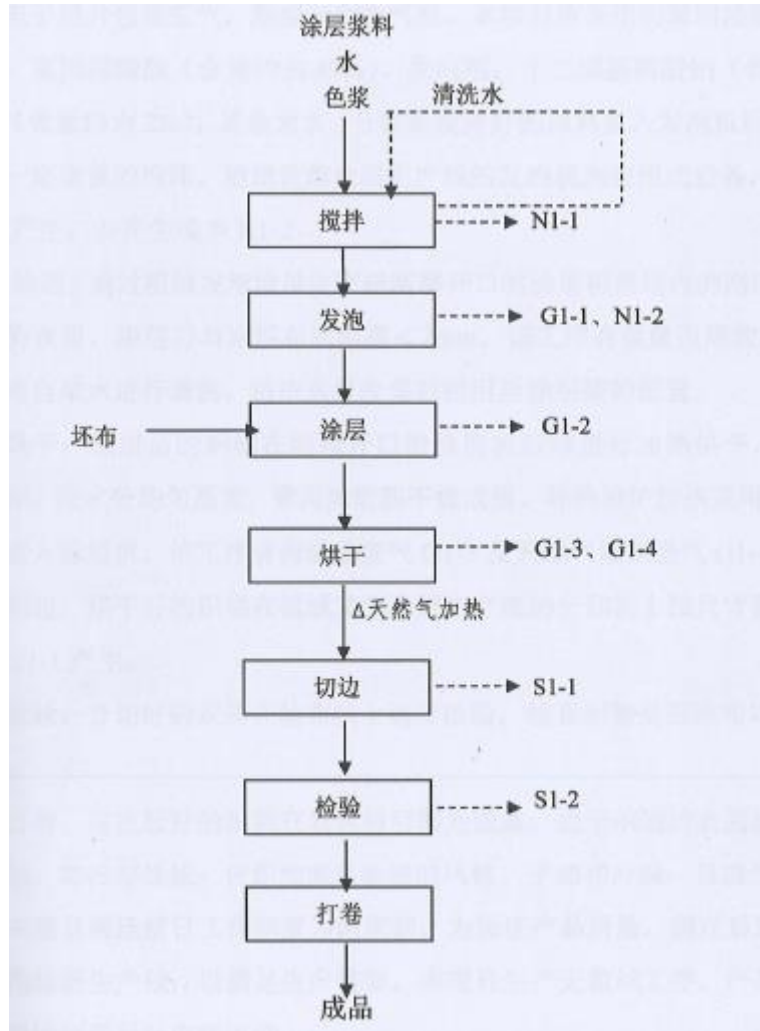


图 2-2-1 窗帘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搅拌：**将涂层浆料、色浆、水按大致 12:1:1 的比例在密闭式浆料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然后泵入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的密闭式分散机内进一步充分均匀搅拌。搅拌过程无需加热。本项目不使用浆料槽。由于色浆颜色不同，浆料搅拌机需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至涂层浆的配置。浆料搅拌机产生一定的噪声 N1-1。

**发泡：**泡沫涂层具节省原料、节能、降低加工成本，而且涂布均匀，涂布量易于控制等优点。此外，在织物背面进行涂层加工时，由于微小的空气泡对涂层液有增稠作用，能防止涂层液渗透到底布正面而影响织物的外观，同时也使泡沫涂层织物具

有较柔软的手感。发泡工序就是将空气引入纺织乳液中均匀分散，实现液气尽可能大的接触界面，以使发泡剂在液膜表面形成双电子层并包围空气，形成一个个气泡。本项目所采用的聚丙烯酸酯涂层乳液主要成分为涂层剂：聚丙烯酸酯(含量约为 49%)、发泡剂：十二烷基磺酸钠(含量约为 1%)、稳定剂：硬脂酸(含量约为 2%)，其余为水。分散机搅拌好的原料泵入发泡机后，通过发泡剂与空气混合，形成一定质量的泡沫。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的发泡机为密闭式设备，该工序有微量丙烯酸废气 G1-1 产生，并产生噪声 N1-2。

**涂层：**通过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两端开口的涂层机前端内的泡沫施加器把泡沫均匀施加到织物的表面。涂层刀与涂层布的距离 $<2\text{mm}$ 。该工序有微量丙烯酸废气 G1-2 产生。涂层刀定期采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清洗水经收集后回用至涂层浆的配置。

**烘干：**涂层后的织物在两端开口的涂层机后端进行加热烘干，温度在  $180\text{-}200^{\circ}\text{C}$ ，时间  $1\text{-}2\text{min}$ ，使水分均匀蒸发，聚丙烯酸酯干燥成膜。环评设计使用导热油炉加热，实际建设直接使用天然气加热燃烧的热量进行烘干。该工序有丙烯酸废气 G1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产生。

**切边：**烘干好的织物在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的分切机上按尺寸要求进行分切，该过程有废织物 S1-1 产生。

**检验：**分切好的织物在验布机上进行检验，检查织物是否涂布均匀。该过程有废织物 S1-2 产生。

**打卷：**将检验好的织物打卷包装后即成为成品。由于织物的表面涂覆泡沫胶层，该涂膜层产生阻燃、防污等性能，使织物兼具独特的风格手感和外观，且透气性好、成本低。

本项目搬迁前日工作制度为两班制，为保证产品质量，搬迁后采取一班制，并新增 2 条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生产无植绒工序，产品不进行植绒。产品如需要进行植绒则需另行申报审批。

## 1.2 轧光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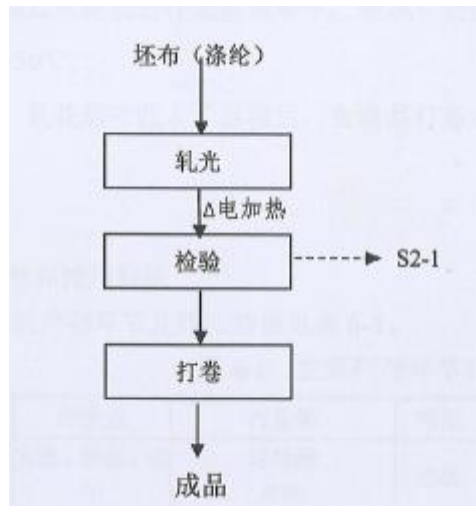


图 2-2-2 轧光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轧光:** 坯布通过轧光机进行表面热展平, 使织物具有特殊光泽。轧光机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40-150°C。

**检验、打卷:** 轧光后布匹人工目检后, 合格品打卷成成品。不合格的将人工分切后作为废织布 S2-1 收集。

## 1.3 轧花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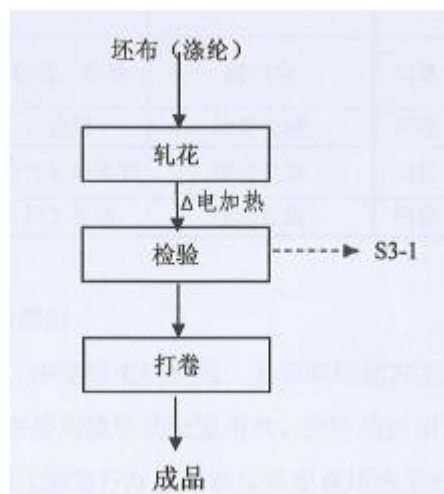


图 2-2-3 轧花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说明:

**轧花:** 坯布通过轧花机进行表面热展平, 使织物表面具有凹凸花纹。轧花机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为 140-150°C。

**检验、打卷:** 轧花后布匹人工目检后, 合格品打卷成成品。不合格的将人工分

切后作为废织布 S3-1 收集。

2.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特征	去向
废气	G <sub>1-1</sub> 、 G <sub>1-2</sub> 、 G <sub>1-3</sub>	发泡、涂层、烘干	丙烯酸、异味	间断	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 FQ01 排放
	G <sub>1-4</sub>	烘干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断	
废水	W	职工生活	COD、SS、 NH <sub>3</sub> -N、TP、TN	间断	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
噪声	N	浆料搅拌机、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空压机、风机等	噪声	连续	车间内，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废	S <sub>1-1</sub> 、 S <sub>2-1</sub> 、S <sub>3-1</sub>	切边、检验	废织布	间断	外售综合利用
	S <sub>4</sub>	涂层	涂层空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S <sub>5</sub>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间断	
	S <sub>6</sub>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填埋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我公司现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非重大环境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无	/	/	/
规模	2)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设计 4 条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	只建设 2 条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	生产设备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	无	/		/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 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生产工艺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烘干使用烧天然气的导热油炉	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烘干	均使用天然气燃烧, 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	/	/	/
其他	/	/	/	/	/
备注	备注: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的文, 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选址、原辅材料、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动, 生产设备减少, 规模不变, 烘干加热的方式变化, 污染因子未新增, 总量未增加;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纳入本次竣工环境保护范围内。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该项目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1，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和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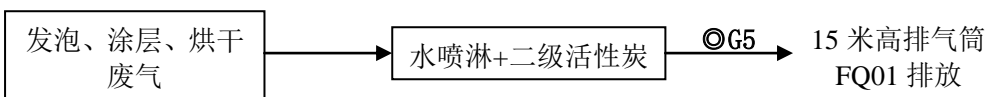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图★：污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涂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该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情况见表 3-2，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发泡、涂层、烘干	臭气浓度、丙烯酸、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发泡、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的导热油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 15m 排气筒 FQ02 排放	发泡、涂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烘干使用天然气直接加热，产生的燃烧废气和发泡、涂层废气一起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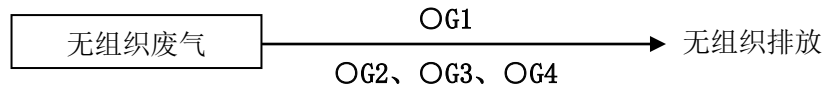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排放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废气监测点位

### 3、噪声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治理措施
1	浆料搅拌机	1	室内+远离厂界
2	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	2	
3	空压机	1	
4	风机	2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织布、涂层空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织布外卖处置；涂层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经现场核实，一般固废堆场和危险固废堆场分开设置，面积为一般固废 10m<sup>2</sup> 和危险固废均为 13m<sup>2</sup>。一般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符合规范要求：置于室内，防风、防雨；危险固废堆场防雨、防腐蚀、防渗漏、防丢失，配套通风设施；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及运输通道均安装视频监控，确保危险废物可控。已经按照要求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每月申报危险废物处置及储存情况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详见表 3-5。

表 3-4 固（液）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织布	固态	86	6	外卖资源回收单位
2	涂层空桶	固态	HW09 900-006-09	0.6	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活性炭	固态	HW09 900-006-09	0.25	
4	生活垃圾	固态	86	7	环卫清运

表 3-5 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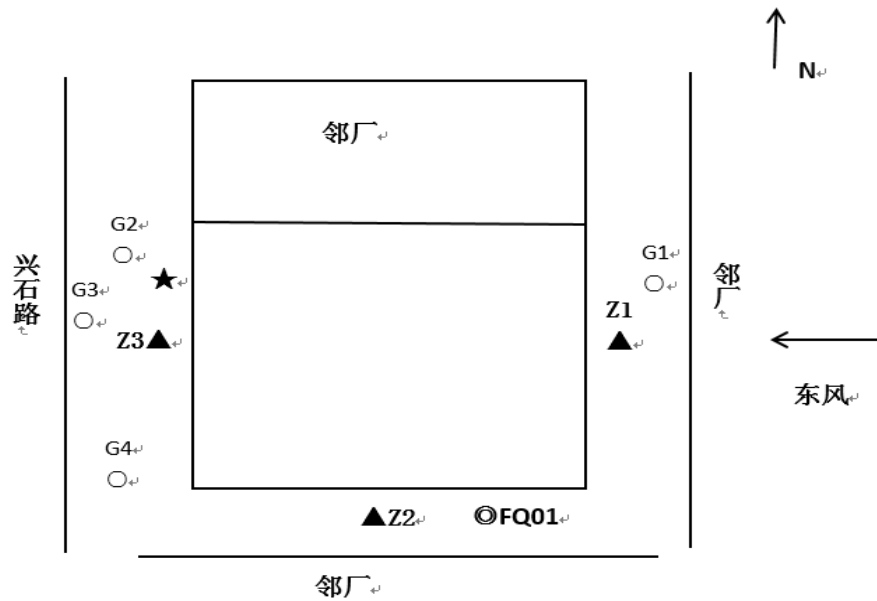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涂层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经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符合
2	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已经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的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并获得备案	符合
3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	验收检测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
4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区域贮存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	符合
6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8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警示标志牌	符合
9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等	符合
10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设置通风设施，确保仓库内通风	符合



11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 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已对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 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S、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具体点位见图 3-2。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表示污水监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3-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 2 天点位一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无锡市华新涂层厂原名为锡山市华新涂层厂成立于 1999 年,为一家专业生产针纺织物涂层、轧光、轧花机后整理加工;服装面料、辅料加工及销售企业,厂址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镇浮舟村。2006 年 4 月企业更名为无锡市华新涂层厂。现企业拟搬迁至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北区,租赁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 2628 平米厂房。项目建成后,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年第 21 号令颁布的版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无锡市产业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本)》《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与规划相符性

根据《无锡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一、二级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13】113 号文《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前洲配套区北区,租赁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闲置厂房,项目所在地块目前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规划。

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项目车间外 00 米范围。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居住,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监测表明,锡澄运河的水质能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水标准。

5、达标排放与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发泡、涂层及烘干过程产生丙烯酸经废气塔二级活性炭吸收装置净化处理,尾气由 15 米高排气筒 P1 排空。其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标准,异味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直接经 15 米高排气筒 P2 排空,各污染物能满足 GB13271-2014《锅炉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的要求。

(2)水污染物

项目产生生活污水 360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最终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符合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进水水质标准，即《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343-2010)中表 1 标准：COD≤500mg/L,SS≤400mg/L,NH<sub>3</sub>-N≤45 mg/L, TP≤8 mg/L, TN≤70 mg/L。尾水中各污染物浓度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1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 I 的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很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设备为浆料搅拌机、植绒发泡涂层生产线、空压机及风机。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隔声、距离衰减、空压机、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后，厂界噪声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昼间的 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织布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涂层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按规定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卫生防护距离

按 GB/T13201-91 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 10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控制

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并结合区域环境容量、污染源情况，考虑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弃物均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处理。

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表 4-1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表(单位：吨/年)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搬迁前	搬迁后			搬迁后增 减量
			排放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丙烯酸	0.056	0.056	0.0504	0.0056	-0.0504
		烟尘	0.14	0.015	0	0.015	-0.125
		二氧化硫	0.64	0.020	0	0.020	-0.620
		氮氧化物	0.73	0.194	0	0.194	-0.536
	无组织	丙烯酸	0.003	0.003	0	0.003	0

生活污水	水量	180	360	0	360	+180
	COD	0.009	0.144	0.126	0.018	+0.009
	SS	0.0018	0.108	0.1044	0.0036	+0.0018
	氨氮	0.0009	0.0126	0.0108	0.0018	+0.0009
	TP	0.00009	0.0018	0.00162	0.00018	+0.00009
	TN	0.0027	0.0144	0.009	0.0054	+0.0027
固废	一般固废	0	6	6	0	0
	危险固废	0	0.85	0.85	0	0
	生活垃圾	0	4.5	4.5	0	0

搬迁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有所削减。污水进入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处理，水污染物量在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总量内平衡。固废实现“零”排放。

**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本报告认为该建设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关于《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能(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市华新涂层厂：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能(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能(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产业政策准入的意见》(惠发改准【2015】年0015号)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确保搅拌机、涂层刀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洗气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水用于涂层浆配置用水、零排放，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总投资400万元，从前洲街道浮舟村搬迁至前洲配套区北区(友联园区),租用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的厂房2628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不变，项目规模：年产窗帘布100万米、轧光布50万米、轧花布50万米。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重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规模、原辅材料、设备的类型和数量、设备布局必须符合《报告表》中的内容。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气塔洗涤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

废水与涂层刀与浆料桶清洗废水均收集后用于涂层浆料配置用水，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轧光、轧花采用电加热；涂层烘干使用 1 台 4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发泡工序仅利用微小空气泡对 涂层液增稠，发泡、涂层、烘干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geq 15$ 米。有机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均 $\geq 90\%$ 。

4、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

6、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360$ 吨，COD $\leq 0.115$ 吨 SS $\leq 0.086$ 吨，氨氮 $\leq 0.0126$ 吨、TP $\leq 0.0018$ 吨，TN $\leq 0.0144$ 吨；

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 $\leq 360$ 吨，COD $\leq 0.018$ 吨，SS $\leq 0.0036$ 吨，氨氮 0.0018 吨，TP $\leq 0.00018$ 吨，TN $\leq 0.0054$ 吨。

2、大气污染物：丙烯酸 $\leq 0.0056$ 吨，烟尘 $\leq 0.015$ 吨，二氧化硫 $\leq 0.02$ 吨，氮氧化物 $\leq 0.194$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及惠利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丰报内容不符，此意见

无效。

**表 4-1 建设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照表**

环评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在确保搅拌机、涂层刀清洗废水回用于生产，洗气塔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用于涂层浆配置用水、零排放，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总投资 400 万元，从前洲街道浮舟村搬迁至前洲配套区北区(友联园区),租用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的厂房 2628 平方米，搬迁后原经营范围不变，项目规模：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p>	<p>建设项目的地址位于前洲配套区北区(友联园区),租用无锡燕源印染有限公司的厂房，性质为搬迁，规模为年产窗帘布 100 万米、轧光布 50 万米、轧花布 50 万米。地点、内容、规模、性质和环评批复一致</p>
<p>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气塔洗涤用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排放，排放废水与涂层刀与浆料桶清洗废水均收集后用于涂层浆料配置用水，不得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惠山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前洲分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p>
<p>轧光、轧花采用电加热；涂层烘干使用 1 台 40 万大卡燃天然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要求；发泡工序仅利用微小空气泡对 涂层液增稠，发泡、涂层、烘干等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 米。有机废气收集率、处理率均≥90%</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泡、涂层、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m 排气筒 FQ01 排放。部分未完全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废活性炭、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p>	<p>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织布、涂层空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织布外卖处置；涂层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p>
<p>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p>	<p>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p>
<p>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p>	<p>本项目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及污染环境事件</p>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p>
<p>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1、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360吨，COD≤0.115吨，SS≤0.086吨，氨氮≤0.0126吨、TP≤0.0018吨，TN≤0.0144吨；最终排放量：生活污水水量≤360吨，COD≤0.018吨，SS≤0.0036吨，氨氮0.0018吨，TP≤0.00018吨，TN≤0.0054吨。2、大气污染物：丙烯酸≤0.0056吨，烟尘≤0.015吨，二氧化硫≤0.02吨，氮氧化物≤0.194吨。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对照表 7-7 和表 7-8，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p>
<p>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及惠利水务有限公司预处理设施建成后，向我局提出试生产申请，经核准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提出验收申请，经“三同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完毕，自主验收手续办理中</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和环评批复要求一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5.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本次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2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2）定期使用已检定合格的校准仪器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本次监测质控统计见表5-1。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准情况详见表5-2。

**5.4 验收监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均使用认可检测方法，设备均经过计量或者确认。详见表5-3。



表 5-1 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水）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	12.5	0	0	
3	总磷	8	2	25	1	12.5	1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2	25	2	25	
6	pH 值	8	0	0	0	0	0	0	

表 5-1 检测分析质控统计一览表（气）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臭气浓度 (无组织)	24	0	0	0	0	0	0	100
2	丙烯酸 (无组织)	6	2	33.3	0	0	0	0	
3	臭气浓度 (有组织)	6	0	0	0	0	0	0	
4	低浓度颗粒物 (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5	二氧化硫 (有组织)	6	0	0	0	0	0	0	
6	氮氧化物 (有组织)	6	0	0	0	0	0	0	
7	丙烯酸 (有组织)	6	2	33.3	0	0	0	0	

表 5-2 噪声仪校准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2020 年 6 月 10 日	93.8	93.8	93.8
2020 年 6 月 11 日	93.8	93.8	93.8

表 5-3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字化多参数分析仪	WTW Multi3 410 234	S-L-23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申玻 50mL	S-L-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 50	S-L-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 CN	S-L-031
无组织废气	丙烯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1.0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 10	A-1-01 6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综合气象参数仪	NK55 00	S-L-184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170
				充电便携采气桶 10L	Labtm 009	S-L-218
	丙烯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5.0 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GC-20 10	A-1-01 6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 20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17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十万分之一天平	AUW1 20D	S-L-145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170

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17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3 mg/m <sup>3</sup>	自动烟尘烟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S-L-170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 688	S-L-128
				声级校 准器	AWA6 221B	S-L-1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工艺和现场了解，本次监测确定对污水、废气、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详细测试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企业废水接管口 (★S1)	pH 值、COD <sub>Cr</sub> 、SS、TP、氨氮、 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1 个排水口)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1 (◎G5)	丙烯酸、臭气浓度、烟尘、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 (○G1~○G4)	丙烯酸、臭气浓度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1 个上风向、3 个下风向)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布置 3 个监测点 (▲Z1~▲Z3)	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2020年6月10日~6月11日、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对无锡市华新涂层厂“搬迁、扩建（针织纺织涂层加工、轧光、轧花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全厂定员15人，实行白班8h工作制，年生产300天。验收监测期间产量负荷、原辅材料消耗量、能源消耗量、废水排放量详见表7-1-1、表7-1-2、表7-1-3、表7-1-4。

**表 7-1-1 产品产量（一）**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6月10日	负荷	6月11日	负荷
1	窗帘布	100 万米	3333.3 米	3000 米	90.0%	3000 米	90.0%
2	轧光布	50 万米	1666.7 米	1500 米	90.0%	1500 米	90.0%
3	轧花布	50 万米	1666.7 米	1500 米	90.0%	1500 米	90.0%

**表 7-1-1 产品产量（二）**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产量	环评全厂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6月13日	负荷	6月14日	负荷
1	窗帘布	100 万米	3333.3 米	2800 米	84.0%	2800 米	84.0%
2	轧光布	50 万米	1666.7 米	1400 米	84.0%	1400 米	84.0%
3	轧花布	50 万米	1666.7 米	1500 米	90.0%	1500 米	90.0%

**表 7-1-2 原辅材料消耗量（一）**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年消耗量	环评全厂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6月10日	6月11日
1	坯布	212 万米	0.71 万米	0.65 万米	0.65 万米
2	涂层浆料	60 吨	0.2 吨	0.2 吨	0.2 吨
3	色浆	5 吨	17 千克	15 千克	15 千克

表 7-1-2 原辅材料消耗量（二）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全厂 年消耗量	环评全厂 日消耗量	实际日消耗量	
				6月13日	6月14日
1	坯布	212 万米	0.71 万米	0.63 万米	0.63 万米
2	涂层浆料	60 吨	0.2 吨	0.2 吨	0.2 吨
3	色浆	5 吨	17 千克	15 千克	15 千克

表 7-1-3 能源消耗量

日期	水用量 (吨)	用电量 (度)	蒸汽用量 (吨)	燃气用量 (标立方米)
6月10日	1.61	1990	/	280
6月11日	1.71	1960	/	320
6月13日	1.59	1890	/	310
6月14日	1.73	2060	/	290
四天共计	6.64	7900	/	1200
全厂年用量	498	59.2 万	/	9 万

表 7-1-4 接管污水量

日期	污水排量(吨)
6月10日	1.0
6月11日	1.1
6月13日	1.1
6月14日	1.2
四天共计	4.4
全厂年排入污水处理厂污水量	330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 HK200506SX 的监测数据。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pH 值
6月10日	生活污水排口	125	70	12.0	2.04	17.6	7.45
		138	81	12.4	2.18	18.1	7.22
		115	73	12.6	2.13	19.7	7.36
		141	75	13.3	2.09	22.4	7.41
	日均值	130	75	12.6	2.11	19.5	/
6月11日	生活污水排口	121	70	13.0	1.23	21.0	7.68
		132	73	13.7	1.41	23.5	7.08
		145	71	14.0	1.35	24.3	7.80
		128	76	14.6	1.14	26.6	8.16
	日均值	132	73	13.8	1.28	23.9	/
排放标准		≤500	≤400	≤45	≤8	≤70	6~9
判定结果		本次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FQ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一）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口	6月 10日	高度	m	15			15	达标
		风量	m <sup>3</sup> /h	10142	10141	10424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3	ND	3	50	达标
			速率 kg/h	3.04×10 <sup>-2</sup>	/	3.13×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3	130	98	2000	达标	
	6月 11日	高度	m	15			15	达标
		风量	m <sup>3</sup> /h	10249	10265	10179	/	/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20	达标
			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	3	50	达标
速率 kg/h			ND	4.11×10 <sup>-2</sup>	3.05×10 <sup>-2</sup>	/	/	
二氧化硫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150	达标	
		速率 kg/h	/	/	/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8	130	130	2000	/		
备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4-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表 7-3 FQ01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二）

监测 点位	监测日 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口	6月 13日	高度	m	15			15	达标
		风量	m <sup>3</sup> /h	11097	11164	11264	/	/
		丙烯酸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月 14日	高度	m	15			15	达标
		风量	m <sup>3</sup> /h	11029	11297	11230	/	/
		丙烯酸	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速率 kg/h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备注	丙烯酸符合 DB11/501-2017《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一）

采样日期		6月10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 标准	评定 结果
臭气浓 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备注		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二）

采样日期		6月11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臭气浓度	第一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二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	合格
备注		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三）

采样日期		6月13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丙烯酸	第一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第二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备注		丙烯酸符合 DB11/501-2017《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三）有机气态污染物其他 A 类物质II时段标准。						

表 7-4 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结果（四）

采样日期		6月14日						
检测项目	单位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排放标准	评定结果	
丙烯酸	第一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第二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第三次	无量纲	ND	ND	ND	ND	20	合格

表 7-5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一）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
		m/s	—	°C	%	kPa
6月10日	第一次	1.0~1.8	东风	26.1	67.2	101.3
	第二次	1.0~1.7	东风	27.5	66.5	101.2
	第三次	0.9~1.8	东风	28.3	65.4	100.9
6月11日	第一次	1.0~1.7	东风	26.2	67.1	101.3
	第二次	1.0~1.8	东风	27.6	66.7	101.2
	第三次	0.8~1.7	东风	28.4	65.5	100.9

表 7-5 无组织气象参数一览表（二）

采样日期		风速	风向	气温	湿度	气压
		m/s	—	°C	%	kPa
6月12日	第一次	2.2	东风	28.4	54.5	100.8
	第二次	2.3	东风	31.2	52.1	100.6
	第三次	2.1	东风	33.8	50.6	100.4
6月13日	第一次	2.3	东风	28.3	53.8	100.7
	第二次	2.2	东风	30.8	50.9	100.5
	第三次	2.1	东风	33.6	49.7	100.3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昼间）				标准限值	
	6月10日		6月1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59.7	/	59.5	/	65	/
N2 厂界南	59.3	/	59.3	/	65	/
N3 厂界西	61.4	/	60.6	/	65	/
备注	本次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天数 (d)	实际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接管	最终 (排入环境)	接管	最终 (排入环境)	
废水量	/	330	330	330	360	3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1		0.0432	0.0165	0.115	0.018	达标
悬浮物	74		0.0244	0.0033	0.086	0.0036	达标
氨氮	13.2		0.0044	0.0017	0.0126	0.0018	达标
总磷	1.70		0.0006	0.00017	0.0018	0.00018	达标
总氮	21.7		0.0072	0.0050	0.0144	0.0054	达标

注：废水最终排放量浓度以无锡城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

表 7-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日均排放浓度 (mg/L)	日均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批复考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	FQ01	未检出	0	2400	0	0.015	是
二氧化硫		未检出	0	2400	0	0.02	是
氮氧化物		2	0.022	2400	0.053	0.194	是
丙烯酸		未检出	0	2400	0	0.0056	是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无锡市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次验收检测中污水总排口监测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符合 GB 8987-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符合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符合 GB13274-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燃气锅炉标准；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丙烯酸符合 DB11/501-2017《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 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丙烯酸符合 DB11/501-2017《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3（三）有机气态污染物其他 A 类物质 II 时段标准。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生产中产生的废织布、涂层空桶，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织布外卖处置；涂层空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固废零排放。

**5、总量控制**

建设单位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7、该项目厂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不建设新的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通过环保竣工验收要求。